

#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 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5分

地點：系圖資室(A32-517)

主席：張心怡主任

出席者：陳瑞祥老師(請假)、蘇建國老師、廖慧芬老師、楊奕玲老師、林芸薇老師、陳政男老師、翁秉霖老師、魏佳俐老師、陳瑞傑老師、陳義元老師

提：依會議決議專項辦理  
專教及存查  
記錄：黃裕之  
黃裕之  
03317700  
黃裕之  
張心怡  
系主任

列席人員：

0401/1346

### 壹、主席報告

- 一、110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請有意願教師於4月22日將資料送院辦公室，以利5月4日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煩請有意申請教師於時限內提出申請。
- 二、本系新聘專任教師專題演講訂於111年4月11日(一)10:00-11:40於生科院會議室(A32-729)舉辦，並同步線上可聆聽演講，敬請系上老師、同學踴躍參與，並填寫演講回饋意見單(並回擲系辦彙整)，後續意見供系教評委員審查參考。
- 三、因應今年辦理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若有老師要建議增列或刪除本系外審資料庫資料，煩請於4月1日前提供資料予系辦彙整(111年3月16日已寄信件通知)。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薦110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2名暨選薦旁聽委員1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110年12月20日通知辦理(如附件1)。
-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熱心教學堪為表率，且無本辦法第五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本辦法全文詳如附件2。)
- 三、評審標準：依據「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評審之。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
- 四、本次計分學年度為107-109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評審項目積分排序，詳如附件3。
- 五、選薦旁聽：各學系推派1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

決議：

1. 推薦110學年教學績優教師為陳義元老師及蘇建國老師。
2. 推薦選薦旁聽委員為陳瑞傑老師。

###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10708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理，詳如附件 4。

決議：

推薦 110 學年優良導師為陳義元老師。

###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0 學年度學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競賽日期確認及推薦評審委員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學生論文海報宣讀競賽辦法(109.05.20 修正通過)辦理，詳如附件 5。

二、依競賽辦法，比賽時間為每年五月最後一週星期三，且競賽成績前 3 名同學代表本系參加生命科學院學術研究成果優良海報評選競賽，因本次生科院海報評選作業提前(110 年 5 月 23 日完成海報張貼)，故本系競賽舉辦時間配合提前於 5 月 18 日(星期三)辦理。

三、109 學年度競賽評審委員為微藥系莊晶晶老師、蔡宗杰老師及食科系陳志誠老師。

決議：

1. 研究生組辦理日期為 5 月 18 日(星期三)、大學生組辦理日期為 5 月 15 日(星期日)。

2. 研究生組由微藥系莊晶晶老師、蔡宗杰老師及食科系陳志誠老師評分。

3. 大學生組以大三學生製作專題海報擇優參賽，及大四學生自由參賽，本次由張心怡老師及廖慧芬老師評分。

###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母語授課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

二、請轉知貴屬教師若欲開設「全英語課程(非母語授課)」，請於次學期開課前，填妥「教師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向系(所)提出申請。

三、本系楊奕玲老師 111-1 學期申請非母語授課，課程資訊如下：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上課年級/時間	授課語言	開課教師
111-1	生理學 Physiology	學士班二年級 星期五 5-7 節	英文	楊奕玲教授

四、申請表及教學大綱詳如附件 6、7。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及候補教師代表各1人，提請推選。

說明：

一、依生科院 111 年 3 月 10 日通知辦理。

二、依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詳如附件8)第二條：各學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為五至十七人，其成如下：

(一)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由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各系(所、中心各系(所、中心、學位程)(以下簡稱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惟該學院所屬之系總數未達三個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惟該學院所屬之系總數未達三個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惟該學院所屬之系總數未達三個單位者，則推選之教師代表以三人為限；校外專業士由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人時，應即辭去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三、因應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各系須推選 1 員專任教師代表及候補教師代表 1 員。

決議：

1. 經出席教師10人投票，得票數以陳義元老師最高(5票)當選本系院長遴選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
2. 張心怡老師、蘇建國老師、楊奕玲老師、翁秉霖老師、魏佳俐老師得票數各1票，經抽籤由楊奕玲老師擔任候補教師代表。

#### 提案六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推薦2名教師擔任生命科學院111年度學生學術研究成果優良海報評選評審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生命科學院 111 年 3 月 7 日通知辦理。

二、評審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於綜合教學大樓 7 樓中堂進行評選。

決議：

推薦由陳瑞傑老師及陳義元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 提案七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轉系規定是否異動暨 111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轉系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學年本系轉系規定如下：

院別	生命科學院		
學系組別	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可供轉系年級	2	3	
名額	5	3	
轉系標準	學業成績	班上成績前 50%者	班上成績前 50%者
審查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	需修過普通化學且成績優異	需修過生物化學且成績優異
	轉系考試科目	無筆試，需由主任及導師面試	無筆試，需由主任及導師面試
備註	學業成績未達班上成績前 50%者，須經導師面談並經系務會議同意。		
查詢電話	05-2717786		

二、111 學年申請轉入本系大二計 8 員同學(農藝系\*1、園藝系\*1、生農系\*4、生資系\*1、水生系\*1)，申請轉入本系大三計 1 員同學(生資系)，以上同學均已由導師及主任完成面試初審，申請資料詳如附件 9、10。

決議：

1.轉系規定修正如下：

院別	生命科學院		
學系組別	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可供轉系年級	2	3	
名額	5	3	
轉系標準	學業成績	班上成績前 50%者(刪除)	班上成績前 50%者(刪除)
審查	必須修過之專業科目及學分	需修過普通化學且成績及格	需修過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
	轉系考試科目	無筆試，需由主任及導師面試	無筆試，需由主任及導師面試
備註	學業成績未達班上成績前 50%者，須經導師面談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刪除)		
查詢電話	05-2717786		

2. 同意錄取農藝系卓妍廷同學、園藝系陳思好同學及生資系洪明德同學轉入本系 2 年級。
3. 同意錄取生資系林東翰同學轉入本系 3 年級。

#### 提案八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品保機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111年1月19日通知(詳如附件11)：

有關「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詳如附件12)及「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詳如附件13)須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自訂相關審查機制，以強化學生論文品保機制，且日後列入系所評鑑。

二、本系配合訂定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品保機制處理要點，詳如附件14。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九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111學年度相同課程名稱(不同課號)之重修學生學分認抵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111年3月28日通知辦理(詳如附件15)。

二、本系110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內同意抵認課程業已經110年4月15日109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課程資訊詳如附件16。

三、以上認抵條件為本系學生曾經修過本系課程，惟不及格重修其他系所與本系課程名稱一致者，畢業學分系統即可主動認抵學分，毋須再填寫紙本學分抵修單。超出本案抵認之課程，仍須填寫紙本學分抵修單申請，後續再由系辦建置於抵認系統，系統即可主動認抵學分。

決議：

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無

#### 肆、散會：

會議於13:00結束。